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轉系實施要點

87.9.15.系務會議通過

95.4.18.系所務會議通過

95.5.10.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9.14.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9.21.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3.30.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
106.5.2.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106.5.10.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6.19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第六條訂定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之標準
 1. 閱讀與寫作、英文成績平均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2. 所曾修習有關數理科目最近一學年成績平均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或班上前百分之二十。
 3.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均需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及格暨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始得轉入本系。
- 四、轉系甄試小組負責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。轉系召集委員：由系主任邀請系內專任教師2-5名擔任，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。
- 五、轉入本系之考試科目包括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 - (一)資料審查繳交項目：自傳、讀書計畫與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面試日期另行公佈。
- 六、成績之計算方式；
 - (一)書面審查佔百分之三十。
 - (二)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。
- 七、同分參酌順序：面試。
- 八、其他轉系事宜，悉依照「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